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4]73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中各种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附件：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中各种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环节上出现的违反教学制度、教学规定以及岗位职责的行为，导致教学秩序被打乱，从而对学校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和教学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的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及后果的事件，均属教学事故。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影响教学事件发生的，不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活动。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四类，分别为：A-教学类，包括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B-考试与成绩管理类；C-教学管理类；D-教学保障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级：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指人为因素造成影响恶劣、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II级为较大教

学事故，指产生较大不良影响、较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指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如下表所示。

### 1. 教学类（A）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观点，并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I
A2	教师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自行缺课、停课2节以上（含2节，以下类同）	
A3	工学结合（含各类生产性实训）带队教师擅自离岗，离岗时间超过实习时间1/4的	
A4	在课堂演示、实践性教学中，因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操作失误、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财产损失20000元以上或使学生终身致残、死亡	
A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排的教学任务	II
A6	教师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自行缺课、停课2节以内	
A7	未经教学单位批准，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擅自分班、合班上课的	
A8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15分钟以上1次的；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5-15分钟一学期内达2次及以上的	
A9	工学结合（含各类生产性实训）带队教师擅自离岗，离岗时间不足实习时间1/4的	
A10	未经批准，舍弃（或脱离教学进度）学期课程内容1/4以上	
A11	向学生强制或变相强制销售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擅自为学生代购教学用具的	
A12	辱骂、体罚、骚扰学生的	
A13	在课堂演示、实践性教学中，因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操作失误、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财产损失5000-20000元或使学生受伤住院医治3天以上的	
A14	按计划应有作业、实验报告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未做批改或不检查的	
A15	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擅自调课的或调课后未补课的	I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6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 5-15 分钟 1 次的；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课堂 5 分钟以内一学期 内达 2 次及以上的		
A17	对学生不考勤，对课堂秩序不管理，对教学活动组织不负责任 的		
A18	实践性教学未提前通知学生上课时间、地点，造成教学秩序混 乱的		
A19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提前做好准备，致使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 的		
A20	工学结合（含各类生产性实训）带队教师，不能认真履行带 队教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A21	在课堂演示、实践性教学中，因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操作失误、 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A22	在规定时间内，任课教师未报送课程授课计划或实习计划		
A23	不认真执行授课计划，教学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20% 及以 上的课时		
A24	按计划应有作业、实验实习报告的课程，虽布置但批改量 少于 1/3 的		
A25	上课时，教师使用通信工具，影响教学秩序的		
A26	上课时做与教学无关的事、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A27	批改作业、实验报告不认真，有错误不予指出的		
A28	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不负责任，不按课程标准（或指导书） 的要求，学生反应强烈的		
A29	其他教学类事故（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I~III

## 2.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B2	试卷的命题、印制、传送、保管等过程中故意泄密，或监考教 师在考场纵容或帮助学生舞弊的	
B3	教师评卷不认真，阅卷、核分错误率达考试学生数的 10% 以 上的	

序号	事 项	级别
B4	监考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岗超过 10 分钟以上，或监考私自提前 15 分钟以上要求考生交卷，或私自延长考试时间超过 5 分钟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II
B5	在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等过程中，因工作失职，导致泄题的	
B6	命题或印刷试卷不及时，导致考试不能如期进行	
B7	试卷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导致试卷命题或试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的	
B8	试卷短缺，导致学生不能正常考试	
B9	考试结束后未认真清点，导致试卷丢失，未及时追回的	
B10	考核、论文答辩不按规定评分，随意提分、压分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的	
B11	教师评卷不认真，阅卷、核分错误率达考试学生数的 5%~10% 的	
B12	遗失考卷、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导致成绩无法登录的	
B13	试卷未按学校规定命题，或试题出错达 3 处及以上	
B14	监考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岗 10 分钟以内，或监考私自提前 5-15 分钟要求考生交卷，或私自延长考试时间 5 分钟之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B15	不认真监考，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违纪和作弊学生达 6 人以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者	
B16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或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离开考场的	
B17	出卷人因考试命题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试题偏易、题量偏少，致使开考后 30 分钟 50% 以上学生交卷的；或出现类似事故 2 次以上的试卷审批人	
B18	教师评卷不认真，阅卷、核分错误率达考试学生数的 2%-5% 的	
B19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漏登学生成绩，拖延 3 天及以上的	
B20	成绩已登录，因保管失职导致考卷、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遗失的	
B21	相关人员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学生未能正常参加考试的	

序号	事 项	级别
B22	考场情况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或不如实填写	
B23	其他考试与成绩管理类事故（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I~III

### 3. 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违纪事件，有意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	I
C2	私自改动学生学习成绩的	
C3	上报学生学籍等信息时出现漏报或严重错误，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C4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C5	整个教学单位管理数据或文本档案（包括电子版）丢失，且无法恢复的	
C6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造成停课、停考的	II
C7	未经批准，不按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C8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停课或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C9	上报学生学籍等信息时出现漏报或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C10	审核不认真，印错、漏发或错发学历证书的	
C11	因工作失职，导致开课2周后教材仍缺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C12	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违纪事件，未能及时核实、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III
C1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未能在接报后10分钟内妥善解决	
C14	请假或调课的教师虽然已经正常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但未能提前通知学生，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15分钟以上	
C15	未经批准，擅自抽调学生进行其他活动而使学生缺课或利用教学时间安排其他活动，影响正常教学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6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因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布，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C17	因工作失职，导致开课 2 周后教材仍缺供，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C18	安排不具备授课资格教师上课的（聘请的企业教师除外）	
C19	其他教学管理类事故（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I~III

#### 4. 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上课延迟 15 分钟以上或国家级、省级考试延误的	II
D2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D3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上课延迟 10-15 分钟或校级考试延误的	III
D4	教室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上课、实训或考试的	
D5	上下课铃声不响，或虽响但与北京时间相差 5 分钟以上，影响教学	
D6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训、考试等教学活动	
D7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不及时；教学用表格、材料供应、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的	
D8	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到位，导致灯具、门窗、桌椅、黑板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正常上课、实训或考试的	
D9	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到位，导致教学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正常上课、实训或考试的	
D10	因工作失职，物业服务不到位，导致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状况较差，影响教学	
D11	其他教学保障类事故（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全校 I 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教务处（督导室）负责全校 II 级和 III 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情况调查和事实确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 事故登记。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向所在单位或教务处（督导室）报告，并按一事一表填写《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登记表》（附件 1）。

2. 事故认定。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进行情况调查和事实确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1）教学单位初定为 II 级或 III 级教学事故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督导室）提交登记表。学校教务处（督导室）在收到登记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根据本办法中对教学事故的界定标准，对教学事故及责任人的责任作出认定，并签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附件 2）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2）教学单位初定为 I 级教学事故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登记表。学校在收到登记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根据本办法中对教学责任事故的界定标准，对教学事故及责任人的责任作出认定意见，并签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附件 2）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



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单位集体代替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不得对本单位教学事故隐瞒或故意拖延不报。由于单位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事故多发，或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该单位除受到通报批评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年终考核不得定为称职及以上等第。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年度内构成两个Ⅲ级教学事故的按Ⅱ级教学事故认定，构成三个Ⅲ级教学事故、一个Ⅲ级和一个Ⅱ级教学事故、两个Ⅱ级教学事故的按Ⅰ级教学事故认定。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Ⅲ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Ⅱ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认定后在全校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只能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取消两年评先评优资格；
3. 推迟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校外兼职、兼课老师的，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Ⅰ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认定后在全校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将终止协议，予以解聘；

3.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校外兼职、兼课老师的，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承担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挽回损失的，可酌情考虑降低责任等级或降低处罚力度。

当事人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报复事故发现人的，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具体条文如与上级机关的有关文件相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原《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院教字[2017]18号）停止执行；如与校内有关文件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Ⅲ级）

\_\_\_\_\_老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因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现根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校教务处（督导室）认定为\_\_\_\_\_类 **Ⅲ** 级教学事故。

决定对该老师处理如下：

1.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教务处（督导室）（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Ⅱ级）

\_\_\_\_\_老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因你\_\_\_\_\_

\_\_\_\_\_

\_\_\_\_\_。

现根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校教务处（督导室）认定为\_\_\_\_\_类Ⅱ级教学事故。

决定对该老师处理如下：

1. 教学事故认定后在全校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只能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取消两年评先评优资格；
3. 推迟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教务处（督导室）（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I级）

\_\_\_\_\_老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因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现根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校教务处（督导室）认定为\_\_\_\_\_类\_I级教学事故。

决定对该老师处理如下：

1. 教学事故认定后在全校通报批评；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将终止协议，予以解聘。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外聘教师）

（适用外聘教师 I、II 级教学事故）

\_\_\_\_\_老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因你\_\_\_\_\_

\_\_\_\_\_

\_\_\_\_\_。

现根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校教务处（督导室）认定为\_\_\_\_\_类\_\_\_\_\_级教学事故。

决定对该老师处理如下：

1. 本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2. 兼职或兼课教师解聘；
3. 其他\_\_\_\_\_。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教务处（督导室）（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分送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复议表

申诉人	
事故概述	
申诉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学委员会 复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